

## 長庚科技大學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暨切結書(108-1 林口日間部)

學生姓名		學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
學號		系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妝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保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照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科
身分證編號		班級：____年____班____號
住家電話：(____)-_____ 學生手機：_____ 寢室電話：_____		
申請類別(僅能擇一申請，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重度(學雜費全免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		身心障礙(或特殊教育)證明影本(新辦必交，續辦免交)、戶籍謄本(父母及學生，已婚者加配偶，108年5月以後，新辦、續辦均須繳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學生(依教育部所訂金額減免)		戶籍謄本(學生本人，108年5月以後，新辦必交，續辦免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※住宿費、助學金請參閱第2頁第貳、參項說明		108年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新辦必交，續辦免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08年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新辦必交，續辦免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08年之特殊境遇家庭公文(須有學生姓名，新辦必交，續辦免交)、戶籍謄本(學生及父或母或監護人，108年5月以後，新辦、續辦均須繳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(依部訂金額減免)		撫卹證明影本(須有學生姓名，首次申請者須查驗正本並另填申請書陳報教育部審核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眷屬身分證影本
※家長或監護人現任公職者均須附「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」，不得重複請領。		
應查核之家屬資料(本項僅由辦理「身心障礙減免」者填寫，其餘免填)		
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)		
姓名：_____	身分證編號：_____	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母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歿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單親者請填寫有監護權之父或母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存者請填寫下列資料)		
姓名：_____	身分證編號：_____	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：(父母不在者填寫)		
姓名：_____	身分證編號：_____	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配偶：(已婚者填寫)		
姓名：_____	身分證編號：_____	是否為軍公教人員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- 一、保證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、文件確屬真實齊全，如有虛偽、變造、缺件、已失效、冒名頂替、重複請領，及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辦等情形，願接受追回、補繳，涉及不法者送司法機關偵辦，絕無異議。另保證在本學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繳回已減免及請領之金額並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申辦「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學生」補助者，須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核家戶年所得，資格不符者，願無條件將應繳就學費用交還學校。(請參閱相關規定及第2頁第伍項說明)
- 三、本人同意將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無償且不附帶任何條件供長庚科技大學蒐集、電腦處理及作為本次申請學雜費減免之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妥善保存保密。
- 四、本件未規定之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及校內之規定辦理。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  
 (上列立切結書人如父母不在者請由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，已婚者由配偶簽章)

學生 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，偽冒簽章須自負法律責任)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申請參考資料及注意事項

壹、林口校區日間部之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承辦人：葉火木 03-2118999 分機 5841 email：[hmyeh@mail.cgust.edu.tw](mailto:hmyeh@mail.cgust.edu.tw)

貳、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退住宿費申請條件及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須為申辦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之學生。
- 二、在校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，核予本學期免費住宿(退住宿費 8100 元)。
- 三、首次申請者須附學生本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四、請自行尋找校內單位服務學習，經該單位同意任用後，告知本案承辦單位。
- 五、服務學習意願調查：願意、不願意 簽名\_\_\_\_\_ (請低收入戶學生勾選、簽名)  
服務學習單位\_\_\_\_\_ (請願意者填寫)

參、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申請事項：

- 一、107-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或有記小過以上者，依規定不得申請。(由承辦單位查明填寫)
  - 二、低收入戶學生是否具有原住民身分：(請勾選)  
否、是；要申請本項助學金、要改申請原民會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助學金
  - 三、繳交低收入戶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  - 四、學生印章(新辦生必交)：新交、已交、未交(請勾選)
  - 五、本項補助之申請表另發，詳細申請條件請參閱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，原住民學生另請參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- 肆、戶籍謄本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上網申請，路徑：內政部戶政司/網路申辦服務-戶籍謄本申辦及驗證，身心障礙減免者「記事欄內容」要勾選。亦可用 104 年以後之新式戶口名簿(最新戶內無異動，規格為 A4 直式橫書)影本代替，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減免者記事欄不得省略。
- 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摘要

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身心障礙學生：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- 二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：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- 三、就學費用：指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，並包括實習實驗費。

第 3 條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

前項家庭年所得總額(包括分離課稅所得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未婚者：
  - (一)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
  - (二)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
- 二、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
- 三、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……

第 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就學費用不予減免；已減免者，應追繳之，涉及刑責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。
- 二、重複申領。
- 三、所繳證件虛偽不實。
- 四、冒名頂替。
- 五、以其他不正當方法具領。

陸、各類學雜費減免之申辦相關資料及訊息置於本校網頁，請自行上網查閱(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學生事務處/生活輔導組/學雜費減免)。

柒、各類減免之獎補助退款、代發代轉等匯款手續費依會計室規定支付。